

現任或曾任角力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

茲證明下列選手為現任/曾任我國家角力代表隊選手：

選手姓名：

身份證號：

通訊住址：

參加賽事名稱：

比賽地點：

比賽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中華民國角力協會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*申請此證明者，請將填妥之文件傳至 ctwa@ms59.hinet.net，由本會查證之。